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于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3、2017-005）。

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于2017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5）。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于 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030）。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对标的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再具备。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环境发生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3月21日下午，公司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其他合作项目，并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和

智控，证券代码：002795）于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